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746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徐俊雄

訴訟代理人 林泊辰

被告 華興室內溫水游泳池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凱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分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對被告之送達有不合法之情形，為避免對被告之送達不合法致本件判決違法，需再行公示送達被告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不得抗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 
書記官 吳宏  
明